

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许志策，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覃斗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117 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我市拟征收雷州市覃斗镇讨泗村民委员会讨泗村民小组、雷州市覃斗镇六高村民委员会六高村民小组属下集体土地共 6.0155 公顷，作为雷州市芒果产业园储存冷库建设项目、雷州市芒果产业园加工流通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于雷州市覃斗镇讨泗村、六高村（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总面积 6.01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6.0155 公顷（耕地 0.0342 公顷，园地 0.1172 公顷，林地 4.3047 公顷、草地 1.5594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雷州市芒果产业园储存冷库建设项目、雷州市芒果产业园加工流通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该土地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规定，雷州市覃斗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万元/亩。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范围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

见》（粤府办〔2016〕30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安排实物留用地。

（三）社保安置：按照《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政府网站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公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联系人：廖航星，联系电话：15219296600）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八、其他事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

雷州市2024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盖章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